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20號

原告 OZTEPE CENAP (歐家那)

訴訟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聖僑資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764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5,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8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擔任AI工程師，約定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7萬元，嗣因被告有諸多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伊遂於113年4月25日以被告積欠工資及違反勞動法令情事為由，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並另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勞簡字第118號判決在案（下稱前案訴訟）。惟因伊未及於前案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5,764元（計算式：平均

01 工資7萬元×新制基數53/144=25,7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02 入），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
03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5,7
04 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
10 調解紀錄、前案訴訟判決書及資遣費試算表等件為佐（見本
11 院卷第19至20、21至25、2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
13 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14 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
16 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
17 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按勞工適
18 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
19 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
20 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21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
22 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23 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
24 6款、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勞動契約
25 經原告於113年4月25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
26 規定終止等節，業經認定如前，則以原告之平均工資7萬元
27 及新制基數「53/144」為計算，原告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
28 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萬5,764元（計算式：70,000×5
29 3/144=25,7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應予
30 准許。

31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3 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05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依
06 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
07 內發給。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08 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4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之法
09 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退條例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
11 萬5,764元，及自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15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18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
19 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6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8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廖 于 萱